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后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提交的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与相关各方签署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是在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协商，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仅为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贾勇 

李正全 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



(本页仅为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牟双双 牟双双

